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20231009

桐柏县 2023 年窰井设施专项整治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铭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桐柏县 2023 年窨井设施专项整治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桐柏县 2023 年窨井设施专项整治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桐柏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等。

6. 结构类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7.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1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达到国家或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以中标价格作为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伍仟元整

小写：¥ 835000.00 元

2. 依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容、投标文件、工程中标价，最终结算造价以桐柏

县财政局财审中心审核审定造价为准或以桐柏县审计局审计报告为准。

五、付款办法

施工合同签订后，人员、机械进场施工，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70%；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并完成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后，支付至总价款的 97%；余款作为工程质保金在保修期满 60 日后全额支付。

承包人项目经理： 袁玉玺。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会议室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公章）

承包人：河南铭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13305664641624 组织机构代码：91411400MA449CKFXB

地址：桐柏县桐山街 35 号

地址：南阳市桐柏县程湾镇邓河村幸福路 10 号

邮政编码：474750

邮政编码：474750

电 话：/

电 话：0377-60666909

传 真：/

传 真：0377-6066690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柏支行

账 号：/

账 号：171402750920008305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投标文件；(2) 发包人或监理人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3)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单、会议纪要、现场工程周报；(4) 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河南一本商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基础设施乙级；

联系电话：15537716955；

电子信箱：784865629@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张衡街道两相东路瑞金商务楼 6 楼 01 室。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甲级；

联系电话：15517725996；

电子信箱：1657436904@qq.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经开区第三大街航海路天鑫大厦。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建用地、仓储用地、组装用地、钢筋制作加工用地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以内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用临时工程建设用地、仓储居住、装配、钢筋制作加工用地、为修建临时道路租用的土地等，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铭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桐柏县 2023 年窨井设施专项整治工程项目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工程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一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 (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公章) 承包人: 河南铭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4113305664641624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400MA449CKFXB

地址: 桐柏县桐山街 35 号 地址: 南阳市桐柏县程湾镇邓河村幸福路 10 号

邮政编码: 474750 邮政编码: 474750

电话: / 电话: 0377-60666909

传真: / 传真: 0377-60666909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柏支行

账号: / 账号: 1714027509200083055